



### 3. 质量能力评审。

评审供应商的质量能力，一方面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结果，另一方面根据过程与产品审核的结果。这些审核的结果列入质量能力的评审内容中。

根据审核结果划分等级，详见下表：

等级	说明	措施
A	具备质量能力	持续改进
B	供应商制定改进计划	带条件具备质量能力
C	不具备质量能力	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不签发新零件委托书、新订单

## 四、执行产品和过程批准程序 (PPAP)

### 1. 首批样品与认可条件

首批样品是完全用批量生产设备且在批量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产品。需进行样品认可检验的是图纸与技术要求中协商确定的有关尺寸、材料、性能、可靠性、手感与标识(例如制造厂商代码)的质量特性。

以下情况下，本公司要求提供首批样品(下样品订单并注明期限)：

- 新零件
- 技术更改(零件更改、技术要求更改)

供应商负责进行样品检验。

本公司保留复检的权利。

提供首批样品时(用相同模具生产时，每个模具都应提供样品或一模多腔时，每一腔都应提供样品)。

如遇以下情况，供应商有责任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与本公司协商提供首批样品或预样品：

- 产品更改；
- 易地生产、新的生产场所；
- 生产方法更改、物流控制流程发生变化；
- 生产较长时间中断(一年以上)；
- 新的二次供应商。

这些要求也适用于二次供应商。

\*对于协商确定的重要特性必须注明过程能力。



- 在整个企业中有明确的质量意识；
- 策划、开发时确保必要的产品可靠性；
- 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能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
- 详细记录有关质量数据，以便可验证产品是按照法规与安全标准进行生产的；
- 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以起到限制功能；
- 进行“产品可靠性与产品责任”的培训；
- 类似的系统做法在所有的二次供应商加以推广应用。

#### 九、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在每批产品供货时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相关的检验报告。并提供至少一年一次型式试验 / 全尺寸、性能试验报告、RoHS 检测报告。
2. 供应商保证在每批产品供货时均提供自检报告。本公司有权随时进行抽检，若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委外检测，且相关检测费用及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对为本公司配套的产品，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应进行有效的包装和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锈蚀、磕碰划伤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损坏。
4. 经双方确认后，对供应商产品达不到本公司质量要求的，本公司可按本公司的关于《协作配套质量索赔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
5. 对于日常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市场上发现的供应商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本公司以“纠正预防措施报告”或“质量信息反馈单”的形式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给予处理及纠正，并将结果反馈给本公司。若供应商对本公司反馈的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及纠正或质量纠正达不到要求，本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
6. 本公司可对供应商所供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随时进行监督抽查，在抽查中若发现质量控制有失控现象时，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纠正。
7. 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服务工作，本公司将配套件装配到产品上交到本公司的最终用户后，在本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由供应商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质量索赔。
8. 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市场重大(批量)事故或连续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供应商责任给本公司声誉造成很坏影响或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时，供应商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同时本公司可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实施质量索赔。

9. 以上条款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及本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索赔，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如三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供应商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五日内到本公司结算款项，如供应商在五日内未结清，本公司可从供应商的供货款中扣除。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延续一年。

需方：科诺威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甲方《协作配套质量索赔管理办法》中有关质量索赔的规定

协作配套质量索赔细则：

序号	索赔项目	索赔方式及额度
一	入厂验收过程质量索赔	根据检验复杂程度
1	入厂检验	A. 每退一批（I类件）索赔 200 元检测费用 B. 每退一批（II类件）索赔 150 元检测费用
2	协作配套件在入厂过程由于质量问题需本公司进行返工返修的	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数及其它损失计算费用进行索赔（20 元/小时/人）
3	当协作配套件因质量问题办理偏差回用时	I 类件偏差费用按本批货款的 8%降价 II 类件偏差费用按本批货款的 5%降价
4	协作配套件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或退货造成车间停产的	按车间停工损失进行索赔
二	生产过程质量索赔	
1	协作配套件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在本公司进行返工、返修及拆卸更换的	按实际发生的停工时间损失的计算费用进行索赔
2	生产线上因配套质量问题造成车间停工但未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按实际发生的停工时间损失的费用进行索赔
3	协作配套件上线批量退库率（按月度指标执行）	每超过指标 1 个百分点，索赔当月入库货物价值的 0.2%
三	售后服务质量索赔	
	按实际发生的总费用进行索赔	
四	质量信誉索赔	
	（凡对市场有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均应进行该项索赔	
1	特大质量事故的质量信誉索赔	I 类件每起索赔至少 5 万元，按实际损失，上不封顶 II 类件每起索赔至少 2-5 万元，按实际损失，上不封顶
2	重大质量事故的质量信誉索赔	I 类件每起索赔至少 2-5 万元，按实际损失，上不封顶 II 类件每起索赔至少 0.2-2 万元，按实际损失，上不封顶
3	严重质量事故的质量信誉索赔	I 类件每起索赔至少 1-5 万元，按实际损失，上不封顶 II 类件每起索赔至少 0.2-1 万元，按实际损失，上不封顶

注：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质量事故：

- a. 直接加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00 元以上(含 50000.00 元)。
- b. 实际性质量问题批量 $\geq 10\%$ (易损件 $\geq 20\%$ )。
- c.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死亡。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质量事故：

- a. 直接加间接经济损失在 20000.00 元以上(含 20000.00 元)50000 元以下。
- b.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有人员伤亡。
- c. 实际性质量问题批量 $\geq 5\%$ (易损件 $\geq 15\%$ )。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质量事故：

如 I 类事件：漏水、漏气、爆裂（爆炸）等

如 II 类事件：电气性能、规格、延误、变形等

I 类件为：阀体、集分水器、管道、马达等

II 类件为：电子原器件(芯片、电容、变压器、塑料件等)

科诺威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